

虎林市迎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迎春镇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聚焦民生、聚焦产业、聚焦重点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工作部署、强化目标分解，推进政务公开、基层动态、财务预算、自评报告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透明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将《迎春镇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予以发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3 年度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、基层动态 2 条、公示公告 1 条、部门预算 1 条、自评报告 4 条，主要涵盖产业项目、区域共建、国有用地等方面，同时积极利用迎春镇政府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解读、重点工作等相关链接，让群众知晓迎春发展动态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迎春镇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队伍建设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及市营商局交办的各类政务信息工作，将百姓

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纳入重点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领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切实发挥好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综合便民服务中心、志愿者服务平台的积极作用，注重时效性，对单位的重点工作、重要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让百姓了解政府的工作态势。同时加大网站信息发布和更新力度，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，不断健全完善迎春镇网站栏目设置，杜绝任何涉密的、敏感的词汇在网上传播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领导重视，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监督管理，建立常态化的维护机制，全面支持上级的各类检查和考核工作，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整改举措完成整改。把监督保障纳入“四个体系”实现闭环管理，持续深化能力作风“工作落实年”专项工作，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。2023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、无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质效，但是没有形成完备的工作体系，存在着如下问题。一是重视程度不够。日常工作中都是上级部门安排部署，本单位平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主动研究，没有定期调度，没有分析总结，干部知晓率低，工作人员熟悉的也是一知半解，没有自上而下形成浓厚的重视氛围。二是人才队伍缺失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业性相对较强，最好配备计算机专业方面的技术人员，对网站进行维护、对信息进行更新，同时人才储备存在不足现象，需要做好有效传承。三是政务专线较少。迎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政务外网专线，我镇现阶段只有一条专线在综合便民服务中心，距离镇政府还有很

长路程，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效率。**四是**信息更新滞后。单位政务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，重点工作更新少，群众关心关切的事覆盖面不广，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米”还有差距。

下一步，迎春镇将从以下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解放思想，提升认识。全镇上下统一思想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定期研究调度，相关领导靠前指挥，确保组织到位，责任到位，督导到位、措施到位。**二是**强化保密，严格发布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加强保密，在保密中推行政府公开，坚持公开与保密紧密结合，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发展环境。**三是**健全基础，全面提高。强化人才储备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硬件设施，深入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，制定整改举措，完善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，做到及时更新工作事项，推进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明晰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【2020】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